

國立玉井工商 105 學年度掃地用具維護管理辦法

104.08.19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有效掌握各班掃地用具數量，養成學生珍惜班級掃地用具及負責任的態度，以落實生活教育，有效掌控資源再利用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期初請各班導師參照「各年級打掃區域配置圖」，先巡視班級整潔區域，清點原本存放於該掃區之掃具，並根據掃區特性及需求，填寫「各班現有掃地用具數量調查表」及「各班換發&領取掃地用具數量調查表」，由衛生組依班級需求統一配發至各班。各班多餘掃具亦請於開學一週內整理後繳回衛生組。
- 二、掃具於學期期間若因正常使用自然耗損者，各班衛生股長得隨時持損壞掃具至衛生組填寫「清潔用品領用登記表」並換取。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由損壞者賠償原損壞掃具。
- 三、班級掃具（含外掃區、廁所、行政處室、專科教室等）若設置有掃具室或掃具櫃者，請將掃具放於掃具室或掃具櫃整齊擺放，衛生組會不定期進行評分，分數列入當週整潔競賽成績。
- 四、打掃廁所班級所需之鹽酸、垃圾袋、地板清潔劑，由衛生組斟酌發放。如缺少，請至衛生組領取。
- 五、各班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，一律不用垃圾袋，減少垃圾袋之使用量。
- 六、期末進行環境整潔及清潔用具檢查，必須將掃具（含教室、外掃區及廁所）擺放整齊、垃圾桶（回收籃）洗淨倒蓋，不合格者將留下整理完成才可放學。
- 七、各班掃地用具每個月進行數量清點，每月上傳數量。

參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